证券代码:603829　　证券简称:洛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4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出《落实函》要求公司落实相关事项并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落实函》的要求,针对《落实函》提出的问题逐项落实,及时提交回复以及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3-11-27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3-10-27至2023-11-27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11-29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11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11月2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未付收益定于每月26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收益支付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签署的相关销售协议,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具体基金为:

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业务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邮你同赢”平台业务,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相关的基金合同、募集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办理太太平日日鑫、太平恒兴纯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其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有关规定,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约定每期扣款日期及固定扣款金额。

太平日日鑫、太平恒兴纯债等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各基金最低申购金额为准(含申购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可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各基金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2、交易确认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投资者可从T+2工作日起办理相关基金(在该基金已开放赎回业务的情况下)的赎回业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和事宜应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及其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申请办理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

1)太平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日日鑫;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0,B类份额基金代码:004331);

2)太平恒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太平恒兴纯债;基金代码:014055)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单一投资者转换转入后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转换转入申请。

4、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5、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四、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间,若本公司新增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或定期定额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具体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公司网站:ynty.psbc.com

2、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28-8699或021-61560999

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

六、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敬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上述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对于处于基金募集期、封闭期、暂停申购等特殊期间或有其他特殊安排等的有关规定敬请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本公告凡涉及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办理认购、申购、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的具体安排和规定;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9日起,至2023年12月27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机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与战略规划部

收件人:杨思奇

收件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金外滩国际广场11层

联系电话:021-23261323

邮政编码:20001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 +86 21 962299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8日,即2023年12月8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该机构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若委托人进行多次有效授权,则以最后一次委托授权为准,若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8)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公告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会议召集人(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85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获表决通过,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事项。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约定进行基金财产的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二: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持有人姓名/名称			
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名称			
委托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持有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5、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和/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本单位重新作出授权等之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个人持有人签字/机构持有人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个人持有人身份证件号/机构持有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此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终止申万菱信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将自权益登记日开始持续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若恢复该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亦不再恢复。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的次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根据基金合同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特别决议通过,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决议即可生效: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客户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主要风险是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自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的申购亦不再恢复。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7日